

黃一鑫 (服務類)

南師 51 級普師科畢業 台大法律學士、法學碩士 文大法學博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訪問學者

曾任國小教師 輔仁大學、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 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講座 地方法院院長、法官、檢察官 高等法院法官 現任最高法院法官

司法真理的實踐者

黃校友於南師 51 級普師科畢業後,至台南市省躬國小任教三年,嗣後不斷求學上進,先後獲得法律學士、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。於擔任法官公職期間,復曾在輔仁大學、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及司法官訓練所擔任講座,講授法律課程,貢獻所學。並曾至美國馬里蘭大學為訪問學者,研究美國之法院制度及法官之人事制度。

黃校友認為教育是人類自我提昇最重要的制度,每個人應抱著終身學習的態度,不斷充實自己,只有經由不斷的學習,人類的潛能才能充分的發揮,傳道、授業、解惑的老師,永遠是終身學習者的引導者,並且身為傳道、授業、解惑的老師,也必須不斷的進修,才能真正為人師表而不致誤人子弟。

黃校友認為在台灣,政治民主已有顯著的成果,相對而言,法治社會之建立則 有待加強,如何讓每個人,尤其從小就能了解並養成做為一個法治社會的成員, 具備應有之法治觀念,實在應特別重視。因此如何培養法治教育之人才,如何 設計此方面的課程,如何提供學習的環境,應該是刻不容緩。

黃校友雖然現不在教育界服務,但卻猶記得當年南師老禮堂內講台旁的對聯:" 鐵局負教育,笑臉迎兒童",而最懷念的是在台南市省躬國小服務的那段小學教師生涯。